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谢思瑜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为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责任，具体权利义务依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担保合同（或协议）确定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69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《金龙汽车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9-070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